

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
年产 60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5 日，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根据“年产 60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固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450m²。项目主要设置 2 条喷涂流水线，主要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五金、塑料配件，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年产 60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9 日，余姚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文号余环建[2016]234 号）。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年产 60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优化，原环评要求为“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实际为“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风量 15000m³/h，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text{m}^3/\text{d}$ 。

（二）废气

1、油漆废气

企业对每条喷涂线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共设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经二级高效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单独的喷淋塔处理后，最后汇集后经同一根12m排气筒排放，共设置2根12m排气筒。

2、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2m排气筒高空排放。

3、乙醇废气

在操作区安装通风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污泥，均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建有 4m^3 应急事故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46.7%。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废气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测甬环验字[2017]第 063 号），结果表明：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南、西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东厂界因风机噪声影响，噪声有超标情况，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台账。
2. 按规范整改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

2018年6月5日

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年产 60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董林林	余姚市泗门镇和兴喷漆厂	厂长	15824576977	330282198805028632
王大明	宁波富邦环保		12185847077	33022219631140058
沈健	和兴喷漆厂	经理	13780023111	33021919680628269
严立强	慈溪市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58469088	
李锐伟	浙江工业大学		13735576852	
张佩华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8161597	
朱浩	宁波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3586525917	
黄迪	浙江东天虹环境	高工	15857488188	
卢静	浙江浙欣环境	高工	13884400157	